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賀 姿 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漢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又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上開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自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。況聲請人前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其未釋明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且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認其主張為真實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02 法官 王 本 源
03 法官 陳 麗 芬
04 法官 劉 又 菁
05 法官 管 靜 怡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陳 禹 任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